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3〕23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 实施方案

标准作为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标准化战略是新时代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23〕16号）精神，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我县高质量发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大力开展标准强县、标准兴企、标准富农、标准惠民活动，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深化我县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建立完善新型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工作整体水平，有效发挥标准化工作在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两个转型”中的基础作用，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标准强县战略取得初步成效,标准化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水平、供给结构、运用能力、开放程度、质量效益全面升级,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力争阳城县标准化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域标准化深度融合发展**。标准化理念全面融入发展各领域,标准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区。政府颁布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供给更加优化,更好满足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的全域发展需求。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项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市级以上地方标准 4 项以上。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完善。

——**标准化质量水平大幅提升**。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更加优化,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 12 个月以内。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共同富裕、生态文明和数字化改革等领域打造一批标准化创新成果,推动企业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新增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 个以上。新增“山西标准”2 项以上,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5 项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1 项以上,“对标达标提升活动”持续保持全市前列。

——**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面落实《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标准化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标准化目标考核机制、奖励激励机制全面建立,标准化法规政策宣

贯体系更加健全,积极探索标准数字化,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推动建设专业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服务机构,培育建设集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标准化服务业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争取布局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 个,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模式,培育标准化人才 100 人以上,健全标准化专家人才库,企业标准化意识大幅提升,全社会讲标准、学标准、用标准氛围更加浓厚。有力支撑阳城标准化工作优化升级。

到 2035 年,标准强县战略深入实施,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基本形成,具有阳城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阳城标准”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影响力和贡献力大幅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标准化在持续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待中战略引领效应充分释放。

二、主要举措

(一)夯实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标准基础。围绕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强标准研制。构建煤电产业向绿色低碳能源综合服务转型的标准体系。构建煤矿智能化改造和煤炭绿色安全开采、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标准体系。加快构建煤层气勘探开采利用及检验检测标准体系。支持企业参与煤层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同步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灵

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与标准更新升级。制定煤层气勘探、开发行业的系列技术标准。推进甲醇、生物质能发电的标准研制与应用。同步开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试点示范与标准研发,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与标准研发。围绕“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推进标准化建设。(县能源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标准水平。围绕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构建陶瓷、化工、建材、装备制造业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体系,推动向化工新材料、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延伸发展,研制相关标准。强化水泥、化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节能减碳的标准化支撑。构建煤电材一体化高效循环发展的综合标准体系。支持陶瓷园区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县发改局、县工信局、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研制与应用。加快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以集群化规模化为发展方向,参与制定一批自主创新、应用带动的新标准。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产业、节能环保、现代物流、现代煤化工、煤成气、光机电、合成生物、现代纺织产业园、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标准研制,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等创新成果融入标准,加快建材、纺织等传统产业标准提档升级。鼓励绿洲纺织有限公司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县科技局、县工信局、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发展。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市场化和品牌化建设。发挥标准化对生产性和成长性服务业发展壮大的支撑作用。制定现代商贸、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加强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非营利性服务业标准研制与应用。深化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服务质量和品牌信誉标准化试点。强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标准体系建设。打造阳城苏州智慧物流园要从建设初期注重物流标准化工作,实施相关标准,积极开展物流标准研制工作,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农业农产品标准质量。积极参与产地环境、生产加工、储运包装、品牌建设等方面标准制定,着力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提升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健全农业标准化推广服务体系,培育农业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标准“进企入户下地”。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标准迭代升级。聚焦有机旱作农业的生产技术、作物品种、产地保护、收储运管等全产业链,制定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聚焦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以蚕桑地理标志品牌为效应,实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制定功能食品与药食同源食品标准,推进杂粮和代用茶标准化种植。

聚焦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参与制定修订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研制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人工影响天气、农业气候资源等方面标准,支撑现代气象为农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配合)

(六)健全数字阳城标准体系。开展数字经济标准提升行动,推进数字生态治理、数字城市治理、数字乡村治理,助力探索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全域智治的“阳城模式”。推进陶瓷、化工等传统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有机融合的标准体系建设。在智能矿山、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慧园区以及智慧交通综合治理、文旅康养等方面注重数字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研制。构建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开展网络安全监管、数据信息保护、数据分类分级、公共数据交换共享、数据管理等相关标准研制,出台相关标准体系。(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标准联通。充分发挥本地比较优势,叫响“悠然阳城 康养胜地”品牌,围绕打造全国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强化标准供给。聚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国文化遗产弘扬展示示范区建设,系统开展“旅游+历史”“文化+旅游”标准布局,聚焦基础提升、景区提级、服务提标、品牌提质“四大行动”,制定实施与国家标准相匹配的地方性、团体性景区建设和服务标准。聚焦旅游服务提档升级,完善集散中心、公路驿站、房车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

标准体系。聚焦旅游特色产品、特色线路、新业态,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标准化水平。(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康养产业标准建设。聚焦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利用森林生态资源、景观资源、食药资源和文化资源,与医学、养生学有机融合,开展康养服务,制定相关标准,促进森林康养发展。完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围绕提供更高品质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夯实标准基础。健全养老、康养食品、中医药保健、健康管理等产业标准体系。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管理与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婴幼儿、高龄失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相关服务标准。开展康养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研制。研制“互联网+养老”“5G+远程医疗”等系列标准。(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创新生态标准支撑。围绕提升整体创新能力,加快标准创新。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建设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开展“领先者”标准研制。建立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发力、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标准创新体系。(县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以标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围绕推动市场主体倍增,拓展标准领域。在企业专业化重组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标准化、精细

化、数智化、证券化水平。加强国有资本穿透式、标准化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标准化建设。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标准体系。健全常态化服务对接、民营企业诉求维权等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市场主体保护领域标准化研究,支撑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围绕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突出标准规范。制定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审批事项下放标准化清单。加快知识产权保护、“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等方面标准研制。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应用试点。在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方面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加快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实现智慧办公、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智慧服务。开展执法信息数据、执法装备、智慧监管等领域标准研制,构建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综合监管标准体系。构建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体系。(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十二)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围绕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阳城行动,加快标准升级。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行动,推进我县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制定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标准,探索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

推进能效领跑者计划,强化能源单耗定额标准管理。开展生物质高效清洁利用、工业节能、储能、综合能源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构建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标准体系。制定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标准制定。开展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标准化试点。(县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十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标准化建设。在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上,监督实施现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一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生态环境管控,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事项选址等工作中制定标准,规范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沁河)等工作的标准制定和实施,推动土壤环境安全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标准的实施与完善。开展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实施环境监测技术方法、污染物排放、清洁能源、环境质量评价与分级等技术标准。实施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指导、巩固拓展,强化标准支撑。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农村电网改造、农村物流、农村数字通信、生态牧场建设标准。提高康养

特色村和特色院落的建设标准,推进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标准化经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加大农村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领域标准供给,深化美丽乡村等标准化试点示范。实施高素质农民标准化培育工程。围绕“环境治、交通畅、文化兴、布局优、产业旺、生态美”发展目标,坚持“路、景、村、业”一体推进,培育壮大蔬菜、中药材、生猪、家禽、肉羊、蜂业六大特优产业集群建设,完善产地环境、气候品质、产品加工、分等分级、储运保鲜、包装标识、物流运输、品牌打造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构建布局合理、指标科学、协调配套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城市建设标准化。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和县城建设标准、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工程防灾、更新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标准。推进城市设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标准化建设,健全街区和公共设施配建标准。建立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系列标准。健全住房标准,完善房地产信息数据、物业服务等标准。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现场监控等标准。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健全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以标准化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阳城,坚持系统治理、规范治理,用好标准工具。构建“全科网格”标准化运行管理体系。开展基层社会治理标准化提升行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迭代升级,更好发挥县级矛调中心作用,创造性发展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大数据+人民调解”模式,实现矛盾纠纷和群众信访“一窗子受理、全链条解决”,构建“全科网格”标准化运行管理体系。(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围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全方位、立体化构筑标准防线。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等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和规范化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统分结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运行机制,织密应急管理、风险评估、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能源安全、社会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安全等领域“标准网”。研制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标准,完善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标准体系。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标准化应急协调处置联动机制。构筑涵盖生产、储存、分发、配送、使用和处理等应急物资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抗灾等级。研制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及检测方法、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

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坚持“守住底线,保基本民生。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多方联动,共建共享。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符合阳城实际、具有阳城特色的民生服务与保障体系。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促进均等化、普惠化,守好标准底线。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娱有所乐、住有所居、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安有所保等 9 大重点领域,加强面向人的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的标准供给,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开展残疾人标准化行动,重点推进无障碍设施标准化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行动,重点推进智慧养老、机构养老、嵌入式养老等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标准化养老机构标杆。(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的

(一)推广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对标一流,持续推广试点经验在全县各地、各领域开花结果。实施试点中形成的考核引导、激励奖励、人才培养、第三方服务支撑等机制,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学习借鉴其它省份标准化改革成功做法,取长补短、对标一流。以标准化手段促进技术、专利、标准、质量和品牌协调发展,探索开展标准融资增信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标准化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探索建立地方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的机制,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构建政府引导、协会主导、企业主体、技术支撑的“四位一体”团体标准工作模式,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结合我县技术领先、市场化较强的产业领域培育团体标准组织。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吸收创新型企业参与重点产业领域标准的制定,带动中小企业制定联盟标准,开展对标达标创标活动,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持续优化地方标准制定流程和平台、工具,创新企业、消费者参与标准制定机制,建立重点领域“直通车”制度。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健全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工作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三)畅通标准应用渠道。强化标准在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中的作用,围绕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推行和完善“山西标准”标识制度,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产品探索建立“标准+认证+品牌”工作模式,构建标准、认证、品牌高效协同的生态系统。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四)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健全覆盖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

馈闭环管理,做到标准制定高质量、标准实施高效率。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围绕生态红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强实施监督的精细化管理。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通过开展地方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促进标准不断优化迭代。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并推动评价结果应用示范。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五)释放标准化人才活力。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发挥优势企业在标准化科技体系中的作用,引导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加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参加相关活动。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鼓励职业技术学校开设标准化相关专业,培养高水平标准化人才。(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部署落实落地。强化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完善标准化议事协调机制,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质量效益。

(二)强化政策支持。强化财政、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社会管理等政策和规划协同。健全各领域标准化激励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发挥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的激励作用，激励标准化先进典型，不断调动全县标准化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强化宣传引导。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班子的培训内容。结合“世界标准日”宣传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主流媒体要宣传标准化工作在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加强正反两方面典型的宣传报道，推动全县上下进一步树立标准化意识，营造推动标准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为贯彻标准化发展纲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